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	687,131,604 (99.9999%)	138 (0.0001%)
2.	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687,131,668 (99.9999%)	74 (0.0001%)
3.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687,131,668 (99.9999%)	74 (0.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7,138,114股股份。
3. 誠如通函所述，鑒於楊夫人與楊先生之關係，楊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連同其聯繫人)就批准租賃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先生持有187,500,000股股份並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表決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09,638,114股。
4. 誠如通函所述，鑒於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先生持有187,500,000股股份，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表決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09,638,114股。
5.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7.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8.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